

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

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经第七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李虹先生的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李虹先生具有履行公司总裁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。公司对李虹先生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（华润微电子有
限公司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
页）

夏正曙（签字）：夏正曙

2022年3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(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)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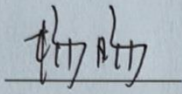
张志高 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i Gao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年3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(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)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杨 旻 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M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年3月29日